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欣苗、张圣亮、颜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问卷调查等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